



1120002729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備查4

7080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奕志

電話：(06)2991111#8499

電子信箱：tainan030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2052678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業經本府於112年4月28日以府法制字第1120526782A號令修正發布，請備查。

說明：

一、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1份。

訂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併復貴局112年4月19日南市警後字第1120230039號函及112年4月21日南市警後字第1120251873號函)、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線

市長黃偉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20526782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

附「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為收取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以下簡稱警光山莊）之清潔維護費，以支應設施之營運、維護及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 第 三 條 警光山莊清潔維護費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
- 第 四 條 全國警察機關所屬員工因公務事由使用設施，經向警光山莊申請核准者，得比照附表內主管機關所屬員工之金額收費。
-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人員類別	收費	項目				
		二人套房 (間)	四人套房 (間)	四人豪華 套房 (間)	八人套房 (間)	公共浴池
主管機關所屬員工	住宿 (日)	五百五十元	八百五十元	九百五十元	一千二百元	八十元
	休息 (二小時)	二百七十五元	四百二十五元	四百七十五元	六百元	
全國警察機關員工及親屬 (含退休人員)	住宿 (日)	一千一百元	一千七百元	一千九百元	二千四百元	八十元
	休息 (二小時)	五百五十元	八百五十元	九百五十元	一千二百元	
協助警政工作人員	住宿 (日)	一千四百元	一千九百元	二千一百元	二千六百元	一百六十元
	休息 (二小時)	七百元	九百五十元	一千五十元	一千三百元	
未滿十二歲兒童						八十元
備註	一、人員類別之定義：「全國警察機關員工、退休人員及親屬，包含警政署與各地警察機關之員工、退休人員及其親屬 (以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協助警政工作人員，指協助執行警政相關業務之機關、團體或民力組織所屬人員。」 二、主管機關所屬員工住宿 (休息) 優待僅限本人住宿 (休息) 一間，其他親屬依規定收費。 三、八人套房每增加一人加收二百元。 四、休息加休一小時，以休息價二分之一收費 (依房型)，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收費。 五、公共浴池得視情形開放一般民眾使用，比照協助警政工作人員之金額收費。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修正

總說明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一百零二年十月三日發布施行迄今，僅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四日修正第二條附表增列休息加休時數之計費規定，其餘收費金額均未曾調整。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消費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上漲，為反映成本及收支達到平衡，擬修正本標準附表收費項目及金額，以符實際。另一併明定規範目的、主管機關條款及修正施行日期等規定，俾符合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之要求，爰擬具本標準修正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規範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新增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本標準附表收費項目及金額。（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明定得比照本府警察局所屬員工收費之對象及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條）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一 條 <u>為收取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以下簡稱警光山莊）之清潔維護費，以支應設施之營運、維護及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u>	第 一 條 <u>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u>	明定規範目的。
第 二 條 <u>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u>		一、本條新增。 二、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 三 條 <u>警光山莊清潔維護費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u>	第 二 條 <u>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以下簡稱警光山莊）清潔維護費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u>	一、條次遞移。 二、為反映成本及收支平衡，修正附表所定收費項目及金額。
第 四 條 <u>全國警察機關所屬員工因公務</u>	第 三 條 <u>支援勤務員警、業務督導人員，經警</u>	一、條次遞移。 二、為利彈性及明確，爰予修正為全國警察

<u>事由使用設施，經向警光山莊申請核准者</u>，得比照附表內<u>主管機關</u>所屬員工之金額收費。	<u>光山莊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者</u>，得比照附表內<u>臺南市政府警察局</u>所屬員工之金額收費。	機關所屬員工因公務事由使用設施得比照主管機關員工之標準收費。
第 <u>五</u>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u>四</u> 條 本標準自發布後一個<u>月</u>施行。	一、條次遞移。 二、酌作文字修正。

附表（修正後）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清潔維護費收費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人員 類別	收費 項目	二人套房 (間)	四人套房 (間)	四人豪華 套房(間)	八人套房 (間)	公共浴池
主管機關所 屬員工	住宿(日)	五百五十元	八百五十元	九百五十元	一千二百元	八十元
	休息 (二小時)	二百七十五元	四百二十五元	四百七十五元	六百元	
全國警察機 關員工及親 屬(含退休人 員)	住宿(日)	一千一百元	一千七百元	一千九百元	二千四百元	八十元
	休息 (二小時)	五百五十元	八百五十元	九百五十元	一千二百元	
協助警政工 作人員	住宿(日)	一千四百元	一千九百元	二千一百元	二千六百元	一百六十元
	休息 (二小時)	七百元	九百五十元	一千五十元	一千三百元	
未滿十二歲 兒童						八十元
備註	一、人員類別之定義：「全國警察機關員工、退休人員及親屬，包含警政署與各地警察機關之員工、退休人員及其親屬(以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協助警政工作人員，指協助執行警政相關業務之機關、團體或民力組織所屬人員。」 二、主管機關所屬員工住宿(休息)優待僅限本人住宿(休息)一間，其他親屬依規定收費。 三、八人套房每增加一人加收二百元。 四、休息加休一小時，以休息價二分之一收費(依房型)，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收費。 五、公共浴池得視情形開放一般民眾使用，比照協助警政工作人員之金額收費。					

修正說明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消費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上漲，為反映成本及收支達到平衡，修正調整附表收費標準。
- 二、新增項目欄第三欄四人豪華套房收費標準，另第四欄八人統鋪修正為八人

套房，備註欄第三點亦配合修正。

- 三、因本標準新增第二條主管機關條款，爰配合修正人員類別欄第一欄及備註欄第二點。

附表（修正前）

單位：新臺幣

項目		收費			公共浴池
人員類別		二人套房（間）	四人套房（間）	八人統鋪（間）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員工	住宿（日）	四百五十元	七百元	一千元	六十元
	休息（二小時）	二百二十五元	三百五十元	五百元	
全國警察機關員工及親屬（含退休人員）	住宿（日）	九百元	一千四百元	二千元	六十元
	休息（二小時）	四百五十元	七百元	一千元	
協助警政工作人員	住宿（日）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二千二百元	一百三十元
	休息（二小時）	五百五十元	八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般民眾	-				一百三十元
未滿十二歲兒童	-				六十元
備註	一、人員類別之定義：全國警察機關員工、退休人員及親屬，包含警政署與各地警察機關之員工、退休人員及親屬；協助警政工作人員，指協助執行警政相關業務者，包含法院、矯正署、海巡署、消防署、義勇警察大隊、義勇消防總隊、警察巡守隊及其所屬單位等之員工。 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同仁住宿（休息）優待僅限本人住宿（休息）一間，其他親屬依規定收費。 三、八人統鋪每增加一人加收二百元。 四、休息加休一小時，以休息價二分之一收費（依房型），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收費。				